

#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程序

违法案件查处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本局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程序规定如下：

## 一、受理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监察支队（以下简称“支队”）统一受理。

### 1、案件来源

- (1)检查中发现；
- (2)群众举报、控告；
- (3)上级交办；
- (4)下级上报；
- (5)当事人主动交代；
- (6)新闻媒体披露；
- (7)有关部门移送。

## 二、初步调查

对所受理的案件进行初步审核，属于国土资源案件范畴的，进行初步调查认定，并在 7 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1、违法事实成立，对在非法使用土地上正在进行施工建设的行为，当场予以制止，并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

2、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告知交办、移送案件的单位或举报人。

## 三、立案

1、对受理的案件，经初步调查，符合立案条件，且在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立案查处范围内的，经支队研究后，填写《立案呈批表》，报请分管局长审定后立案。

2、对受理的案件，经初步调查，符合立案条件，但是属于县（市）国土资源部门立案查处范围的，要批转县（市）立案查处，市局进行督办，县（市）上报查处结果。

## 四、调查取证

1、立案后，支队应根据工作分工，指派不少于 2 名案件承办人，按照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展开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 2、调查取证内容

(1)收集能证实违法行为的各种书证；

(2)对违法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及其它证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3)对违法案件相关现场进行勘测，制作现场勘测笔录，必要时可请专业人员配合，并对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4)收集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视听资料；

(5)其他鉴定结论。

3、审查证据。案件承办人应从证据的客观性和关联性认真鉴别证据，未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4、案件调查结束后，由案件承办人作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调查报告》，提出拟处理意见。

(1)经支队集体讨论后认为，违法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条款正确、程序合法，提出支队的拟处理意见，填写《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处理呈批表》报请局领导审定。重大案件需报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

(2)经支队集体讨论后认为，违法案件的违法行为不成立，应填写《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撤销立案呈批表》，报经局领导审定后，制作《撤销立案决定书》。

## 五、处理

### 1、告知当事人权利

(1)支队拟处理意见报经局领导审定后，应向违法当事人送达《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

(2)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应在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提出最后处理意见后，才能向当事人送达《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告知书》或《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送达《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在 3 日内向局政策法规处提出听证申请。

## 2、对当事人作出处理

(1)认定应依法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由市国土资源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认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并市局有权处理的，由市局直接下达《行政处分决定书》；市局无权处理的，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制作《行政处分建议书》。

(3)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土地或矿产资源犯罪的，由市局提出移送意见，制作《犯罪案件移送书》，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 六、送达

1、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填写送达回证，由当事人签字。

2、对无权处理的行政处分，由支队负责将《行政处分建议书》和有关证据材料移交有关机关，并作登记。

3、涉及犯罪的，由支队将《犯罪案件移送书》和有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其中涉及追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刑事责任的，由市局移送。

## 七、执行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支队要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自行履行处罚的，案件承办人要配合收费部门做好罚没款收缴工作，填写《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笔录》。

2、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支队应制作《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连同案卷副本移送人民法院，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八、结案

1、案件处理完毕，由案件承办人写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结案报告》，报经领导批准后结案。

2、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图件、照片等材料编目，立卷归档。

3、对重大或上级交办的案件，应在处罚决定书送达后1个月内将处罚决定书及有关说明材料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和市政府法制办备案。